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4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杭州德耀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德耀俊”)持有本公司88,4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7%,TB Home及德耀俊累计持有本公司129,648,249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8%。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TB Home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4,508,7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35.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上述股份司法拍卖由买受人龚贤华竞价成功,成交金额人民币380,858,000元。由于买受人龚贤华未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价款,故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重新拍卖上述股票。上述14,508,700股股票将于2026年3月2日10时至2026年3月3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 本次拍卖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10时(延时的除外),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TB Home持有的本公司14,508,7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份司法拍卖由买受人龚贤华竞价成功,成交金额人民币380,858,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 (一)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TB Home通知,其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浙01执920号之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的TB Home持有的本公司14,508,700股股票,由买受人龚贤华在人民币380,858,000元的高价竞拍。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龚贤华未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成交价款。据此,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重新拍卖上述股票。

#### (二)股份重新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TB Home通知,其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公告》(〔2025〕浙01执920号之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TB Home持有的本公司14,508,700股股票进行拍卖。本次股票拍卖分为3笔进行拍卖,分别为5,000,000股,6,000,000股及4,508,700股,具体情况如下:

拍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拍卖股份数量(股)	起拍价(元)	保证金(元)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期限
TB Home	否	5,000,000	1214	0.61	2026年3月2日10时至2026年3月3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执行
TB Home	否	5,000,000	1214	0.61	2026年3月2日10时至2026年3月3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执行
TB Home	否	4,508,700	1096	0.56	2026年3月2日10时至2026年3月3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执行
小计		14,508,700	3824	1.77			

注1:上述统计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告的相关信息。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TB Home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司法拍卖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

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 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德耀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德耀俊”)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88,4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7%;德耀俊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冻结88,471,483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7%。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TB Home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冻结41,176,766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

德耀俊所持本公司13,894,961股股票,88,471,483股股票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和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和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德耀俊所持本公司165,000股股票被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德耀俊所持本公司88,471,483股股票被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德耀俊上述轮候冻结股票已分别解除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名称	冻结数量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解除冻结名称	88,471,483股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7日
解除冻结名称	88,471,483股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7日
解除冻结名称	165,000股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耀俊持有的本公司88,471,483股股票及TB Home持有的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均全部处于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冻结状态。

###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08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6-00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现场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路6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和调整提案的所有提案	该例行程序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王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提案均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  
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独立董事1名,股东所持每一份股份均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股票表决权,股东持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路6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投票表决人需登记和现场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授权对股东大会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见,未明确授权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倩  
电话:024-25653060  
传真:024-256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sinochem.com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网络投票程序与投票网络: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大于拟投票的,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份组别	填报意见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该项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3. 股东对总议案投赞成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职业): 被委托人(职务): 被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日期):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2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合信息”)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持有公司7,094,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3,239,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7.46%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股东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7日,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3,859,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股东	是否实际控制人	是否一致行动人	是否关联方	是否限售	是否质押	是否冻结	是否其他
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	10,433,430	7.46%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	10,433,430	7.46%	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10,433,430	7.4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情况	减持比例	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当前持股数量
2025年9月27日	3,859,566股	2.79%	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	集中竞价减持:3,779,566股 大宗交易减持:120,000股	180.00-369.20元/股	988,907,161.11元	未完成:300,444股	2.79%	不超过3.3%	6,573,874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是  否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 本次受托方: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 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8,200万元
- 该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6日、2025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障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检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产品,保险或其他金融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回顾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200万元在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起始日期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期(天)	赎回利率(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2025年12月16日	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200	1.63%	132天	8,200	1.63%	48.34

###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6日、2025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障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检查意见。

三、截至本公告日